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文件

沪房物业〔2021〕22号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关于做好多用途单体物业管理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根据近期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构筑多用途单体（即：某单体建筑物同时具备商业办公、住宅、经营等两项以上的业态）群防群治严密防线，现就做好物业管理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排摸底数，构建联系网络

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要配合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对多用途单体信息进行比对、汇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填报相关

信息，做好本市多用途单体情况排摸工作。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要及时掌握辖区内多用途单体物业管理情况，建立相关物业服务企业工作联络群，及时传达防疫工作要求和政策文件等相关信息。

二、加强指导，落实防控措施

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要指导督促相关物业服务企业切实落实本市防疫工作相关要求，**一是要**加强人员和车辆出入的管控力度，严格落实人员信息登记、测量体温和查验健康码等措施，发现体温异常等情况的，要立即报告属地街道（镇）；**二是要**根据疾病预防控制的要求做好病毒预防工作，加强公共区域的楼道、电梯、门卫室、垃圾箱房（桶）等共用部位和设施设备清洁消毒；**三是要**告知并督促多用途单体楼内棋牌室、美发美容、酒店、办公等业户相关行业防疫工作要求，发现从业人员个人防护措施不到位的要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于拒不整改的要及时报告属地街道（镇）。

三、强化督查，确保责任到位

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要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配合街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辖区内多用途单体物业管理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落实防控措施。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职不到位的要责令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要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2021 年 2 月 7 日

